

# 转让定价原理及案例分析



贺连堂

2021年08月

章节

1

# 转让定价基本理论



转让定价基本  
概念

# 转让定价基本理论介绍

## 转让定价基本概念

### 什么是转让定价？

OECD 转让定价指南 – 引言，第11章：中性

“转让价格是指企业在与集团公司交易实物、无形资产以及提供服务时的价格。”  
转让定价旨在研究如何对集团公司/关联方间的交易进行定价。

根据中国转让定价法规

转让定价管理是指税务机关按照所得税法和征管法，对**企业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以下简称关联交易）是否符合独立交易原则**进行审核评估和调查调整等工作的总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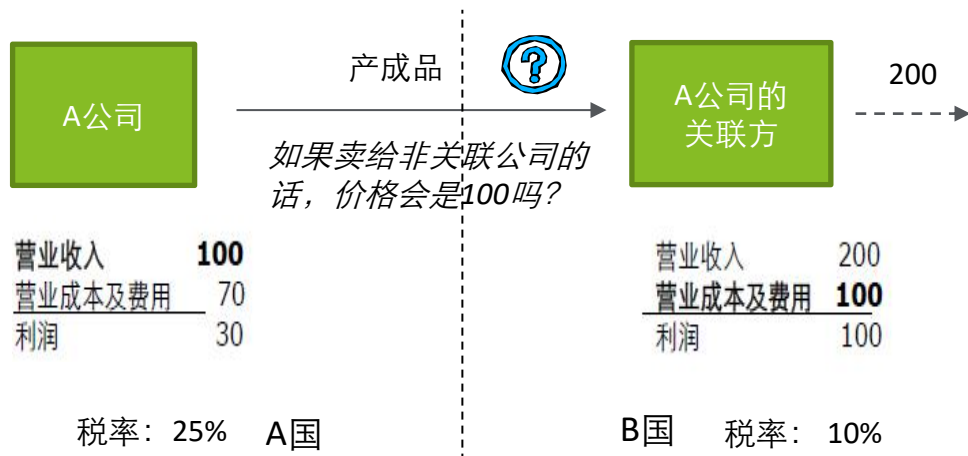
### 关联交易形式 (举例)

- 有形资产的购销和使用：产品购买、销售、租赁
- 金融资产的转让：应收账款/票据、股权/债券投资
- 无形资产的使用和转让：特许权使用费、无形资产所有权转让
- 提供/接受劳务：服务费
- 融通资金：利息费用、担保费等

# 转让定价基本理论介绍

## 转让定价基本概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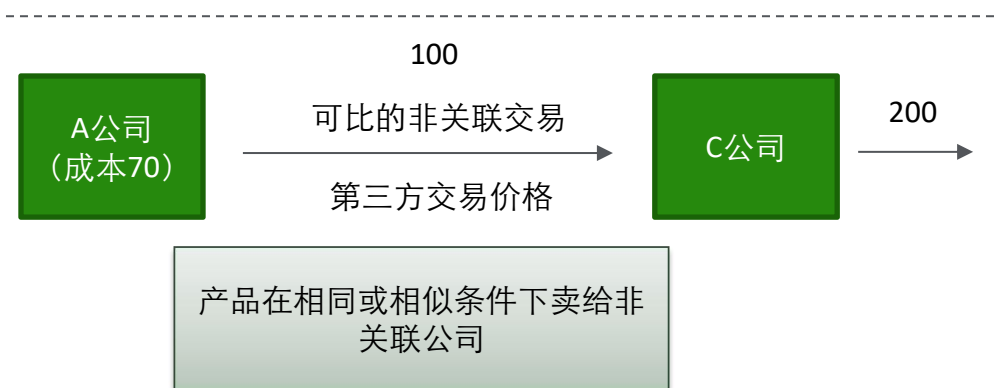
### 转让定价-举例



→ 一个集团的总利润是保持不变的, 但如果更多的利润可以被留在低税率国家的关联公司, 那么对于整个集团来说就可承担更少的税负。



转让定价 ↔ 集团公司利润分配



→ 通过制定不同的转让价格, 跨国公司可以在其集团内的公司间分配利润, 从而影响集团的整体税负水平。

# 转让定价基本理论介绍

## 转让定价基本概念

### 基本原则

#### 独立交易原则

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安排定价需要遵守**独立交易原则（Arm's Length Principl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六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110条规定：

独立交易原则是指，没有关联关系的交易各方，按照公平成交价格 and 营业常规进行业务往来遵循的原则。企业与其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而减少企业或者其关联方应纳税收入或者所得额，税务机关有权按照合理方法调整。

企业与其关联方共同开发、受让无形资产，或者共同提供、接受劳务发生的成本，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应当按照独立交易原则进行分摊

独立交易原则在全球广为接受，成为大多数国家的转让定价法规基础。

- 企业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而减少企业或者其关联方应纳税收入或者所得额的，税务机关有权按照合理方法调整。
- **根据6号公告第三十八条** 实际税负相同的境内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只要该交易没有直接或者间接导致国家总体税收收入的减少，原则上不作特别纳税调整。

# 转让定价—核心原则

**独立交易原则**是指没有关联关系的交易各方，按照公平成交价格 and 营业常规进行业务往来遵循的原则（条例第一百一十条）



# 转让定价—核心原则

转让定价原则决定转让定价的做法

寻找可比价格或可比企业

可比性因素包括:

- 1、财产或劳务的特征 [交易资产或劳务特性.doc](#)
- 2、功能风险分析 [交易各方功能和风险.doc](#)
- 3、合同条款 [合同条款.doc](#)
- 4、经济环境 [经济环境.doc](#)
- 5、经营策略 [经营策略.do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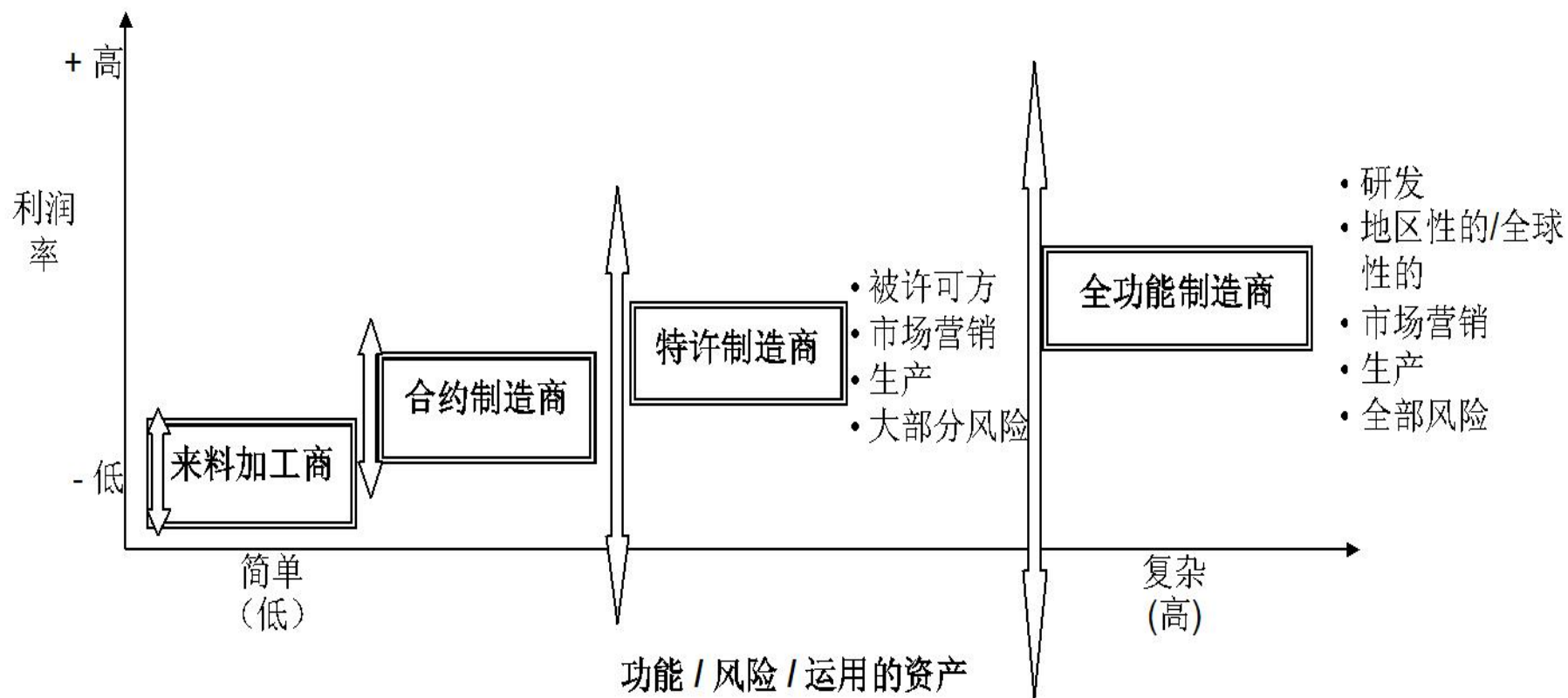
# 转让定价—功能分析

功能分析

## 各种实体和交易的特性（示例）

	来料加工商	合约制造商	特许制造商	全功能制造商
<b>功能</b>				
研发			?	√
采购		√	√	√
生产	√	√	√	√
组装与包装	√	√	√	√
仓储和物流	?	√	√	√
工程技术	√	√	√	√
质量担保 / 控制	√	√	√	√
劳动力管理及培训	√	√	√	√
市场营销			√	√
销售和分销			√	√
售后服务			√	√
<b>风险</b>				
经营风险			√	√
市场风险		√(产能)	√	√
生产风险	√	√	√	√
外汇风险			√	√
存货风险		√	√	√
信用风险		√	√	√
保修风险		?	√	√
<b>无形资产</b>				
原材料/零部件合同		?	√	√
与设计相关的无形资产			√(作为被许可方)	√(拥有无形资产)
与制造相关的无形资产			√(作为被许可方)	√(拥有无形资产)
受过培训的劳动力	√	√	√	√

# 各种实体和交易的特性 (续)



# 实体和交易特征

来料加工商	收入稳定,但利润低
合约制造商	可能会亏损
特许制造商	市场营销、生产和大部分风险
全功能制造商	全部功能和全部风险



关联关系

# 转让定价基本理论介绍

## 关联关系

### 关联关系判定标准?



股权控制



借贷资金控制



特许经营控制



购销或劳务控制



董事或高管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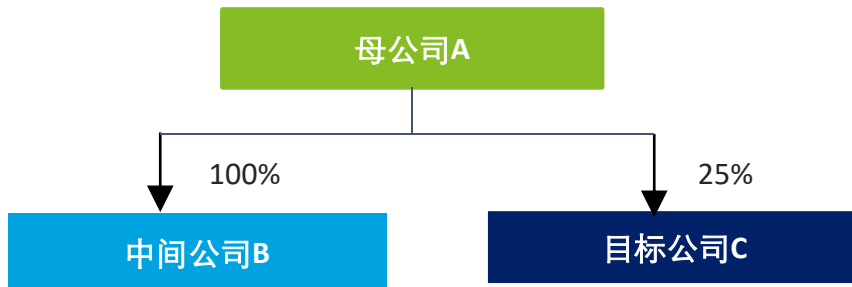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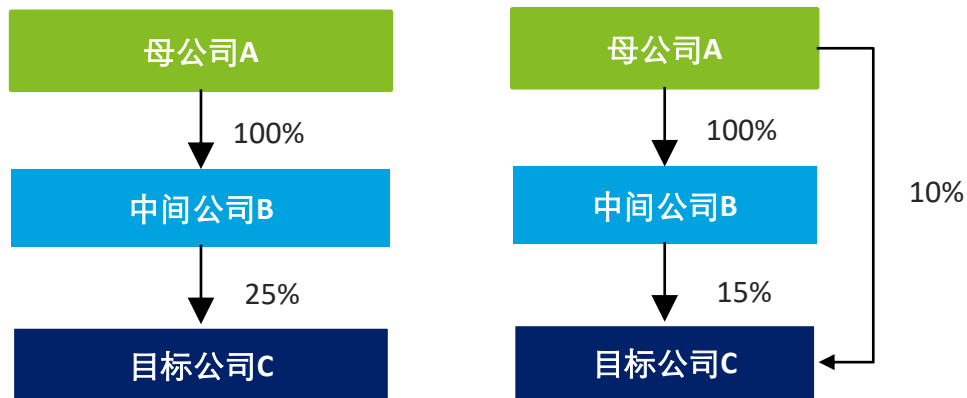


亲属关系



其他共同利益控制

- 举例：直接持股与间接持股、同为第三方所持股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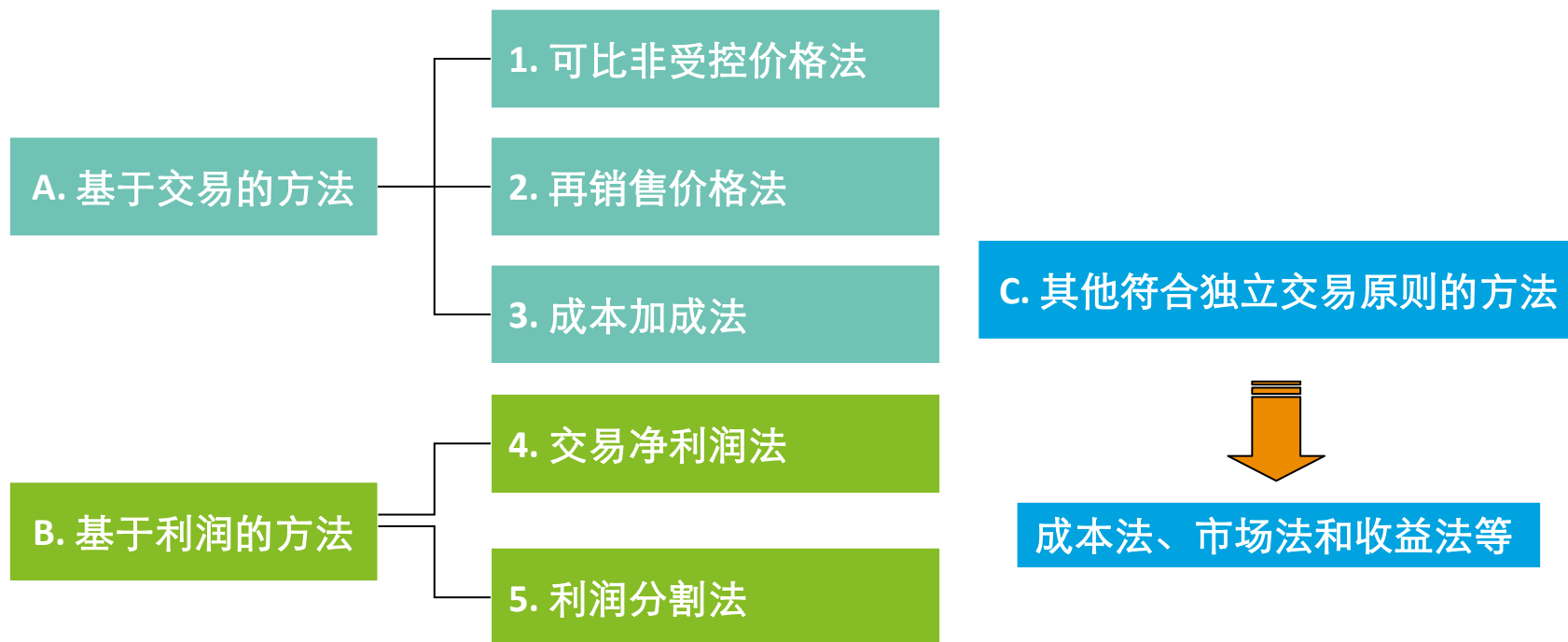


转让定价方法

# 转让定价基本理论介绍

## 转让定价分析方法

### 转让定价方法的选择



# 转让定价基本理论介绍

## 转让定价分析方法

### 转让定价方法的选择（续）

方法	验证对象	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证明	适用范围
可比非受控价格法(CUP)	关联购销价格	=可比交易的价格	所有类型关联交易
再销售价格法(RPM)	关联采购价格	=再销售给独立第三方的价格 $\times (1 - \text{可比交易毛利率})$	仅适用于未对商品进行实质性增值加工的购销交易(分销型企业)
成本加成法(CPLM)	成本加成率（毛利水平）	=可比交易成本加成率	不适用于无形资产相关的交易
交易净利润法(TNMM)	净利润率指标	=可比交易的净利润率指标	一般不适用于资金融通交易
利润分割法(PSM)	关联交易利润	=各关联方的合计可分割利润 $\times$ 本企业的合理贡献率+本企业应得的基础利润	交易方均对利润创造具有独特贡献，业务高度整合且难以单独评估各方交易结果的关联交易



# 转让定价基本理论介绍

## 转让定价分析方法

### 转让定价方法的选择（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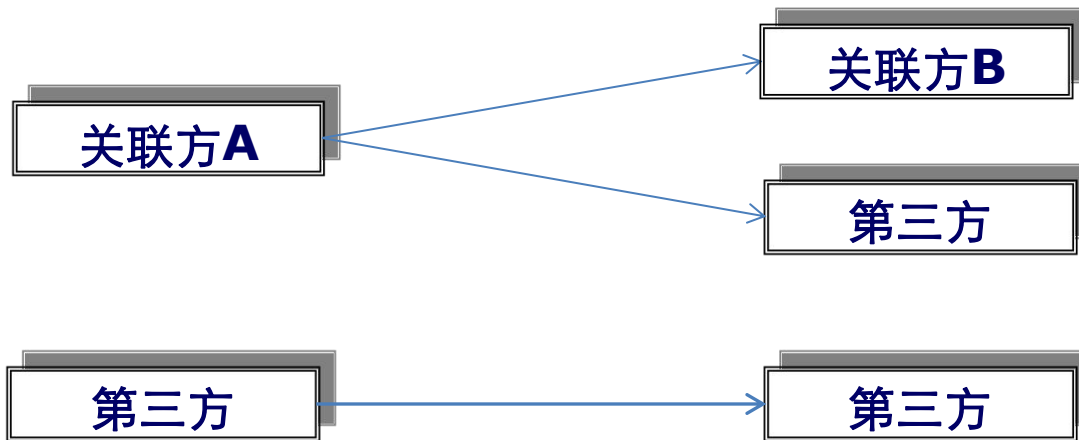
不同的转让定价方法下，通常还要选择合适的利润率指标来反映和验证交易，利润指标包括，如毛利率、资产收益率、销售利润率、完全成本加成率、贝里比率等。

转让定价方法	盈利水平指标	用何衡量
可比非受控价格法	——	寻找可比的交易安排（定价方式）
再销售价格法	毛利	毛利润/销售额
成本加成法	毛利	毛利润/营业成本
交易净利润法	营业利润	营业利润/销售额
	完全成本加成率	营业利润/总成本
	贝里比率	毛利润/（营业费用+管理费用）
	资产收益率	营业利润/运营资本

# 可比非受控价格法

## • 可比非受控价格法的特点：



- ✓ 着重分析财产或劳务的价格
- ✓ 要求在产品、合同条款、经济及市场条件方面具有相似性
- ✓ 可以对价格或交易条件的差异进行准确的调整，例如：
  - 因销售或采购量大而给予或享受折扣
  - 价格中包括运费和保险费



如何确定关联交易价格？

# 可比非受控价格法下的可比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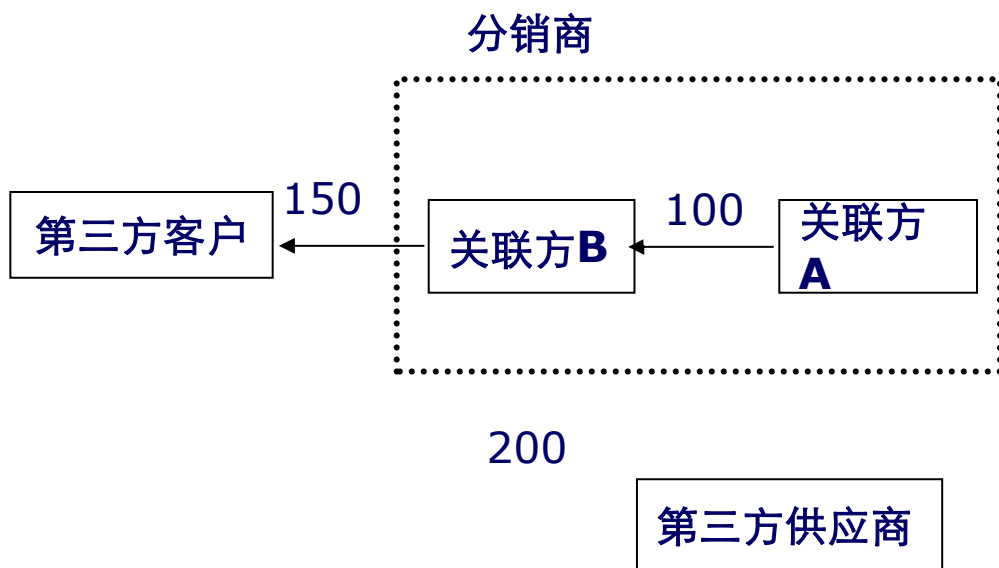
(参考)

备选的可比物有差异吗?		可比
无差异		YES
有差异	<u>不存在影响价格的实际性差异</u>  不需要调整	YES
	<u>差异能合理精确地调整</u> 存在影响价格的实际性差异	YES
	 需要调整t 差异不能合理精确地调整	NO

# 在可比性分析中需要检查的因素

	因素	细节/举例
(1)	资产或服务的特性	-有形资产的物理特征 -无形资产的交易形式 -劳务的性质和范围
(2)	各方的功能等 -行使的功能 -风险承担 -使用的资产	-功能 (设计, 制造, 装配, 研发, 服务, 采购, 分销、营销、售后服务、产品保证 ) -风险(市场, 资产和研发投入, 财务、信贷、存货) -资产 (有形/无形)
(3)	合同条款	-交易数量, 交易期限 (即期、远期), 贸易术语 (FOB, CIF), 结算期 -许可 (独占许可或非排他性)
(4)	经济环境 (市场可比)	-市场地理位置, -市场级次 (批发或零售) -交易日期或时间
(5)	经营策略	-市场渗透(市场份额膨胀) -初始期

# 再销售价格法



如何确定关联交易价格？

## 再销售价格法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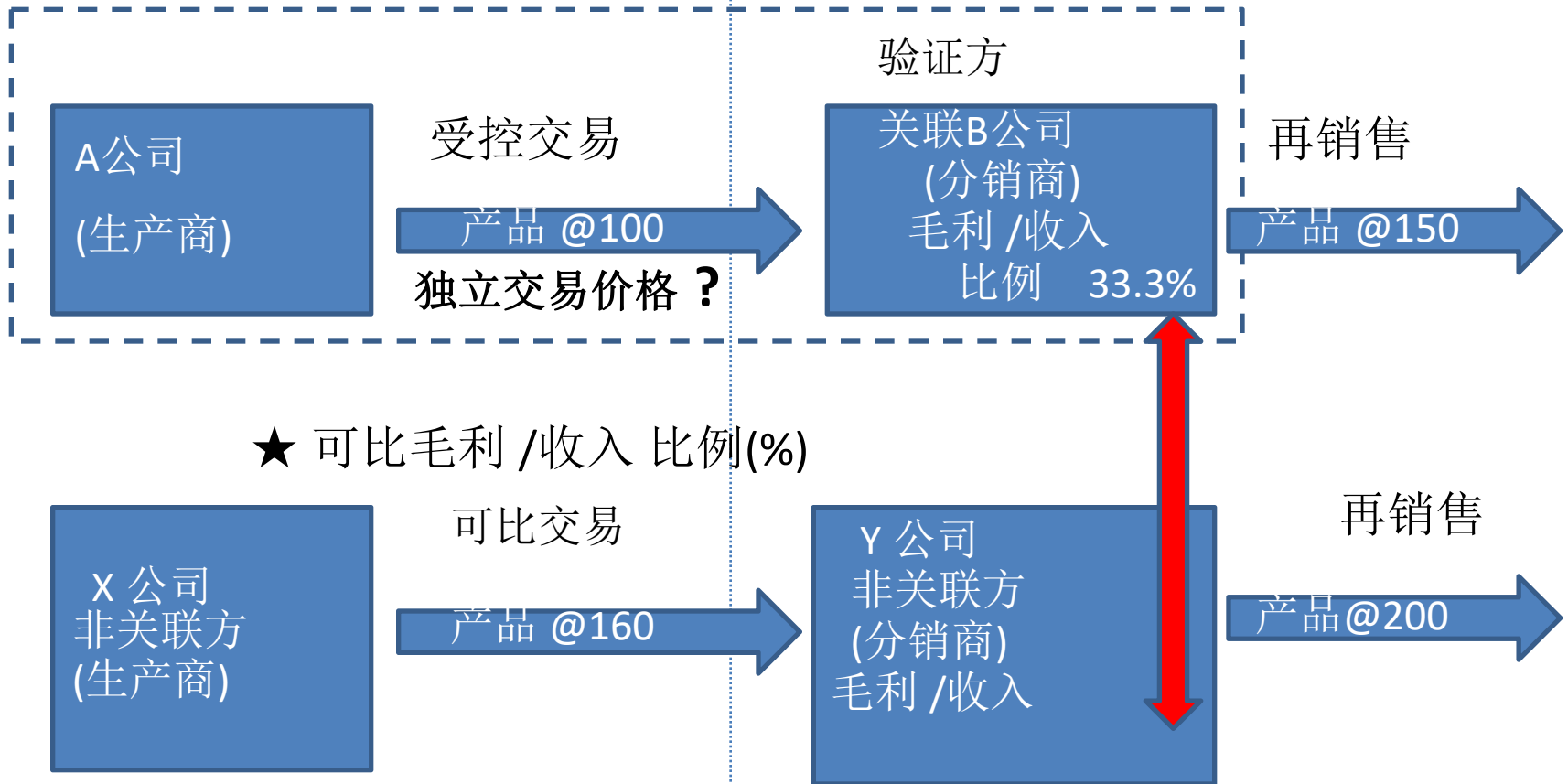
- ✓ 再销售价格法适用于未对商品进行增值加工的简单加工或单纯购销业务
- ✓ 当关联交易与可比公司关于成本与费用的会计处理不同时，需要调整
- ✓ 可比公司如拥有相对独特营销型无形资产，则不适宜用再销售价格法
- ✓ 尽管再销售价格法对产品的可比性要求不那么严格，当确有实际产品差别影响到再销售毛利润时，就要进行相应调整

# 再销售价格法 - 购销

中国

境外

关联方 = 受控集团



# 再销售价格法

(可比方 = Y 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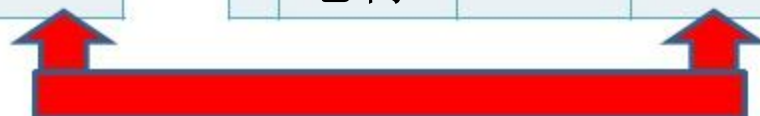
1	收入	200	100%
2	成本	(160)	80%
3	毛利	40	20%

(验证方 = 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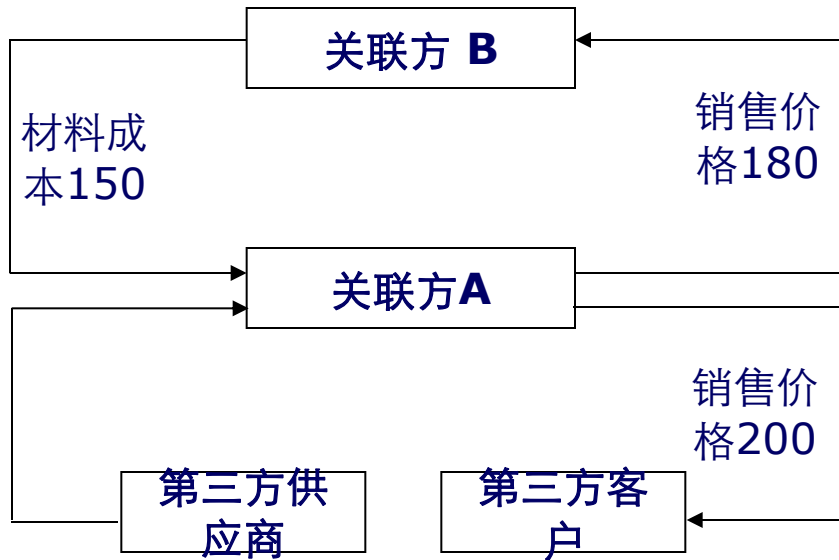
1	收入	150	100%
2	成本	<b>(100)</b>	66.7%
3	毛利	50	33.3%

独立交易价格

		150	100%



# 成本加成法



如何确定关联交易价格？

## • 成本加成法特点：

- ✓ 成本加成法常用于涉及制造、装配、生产，产品向关联方销售的情况，以及用于确定集团内部服务供应商应得到的正常利润，如果制造商无研发，也无无形资产时，使用成本加成法就比较合适
- ✓ 需要对有关成本、费用会计处理不同进行调整
- ✓ 当成本并不与销售价格匹配的市场情况时，成本加成法也不适用



# 成本加成法 (1)

## ➤ 特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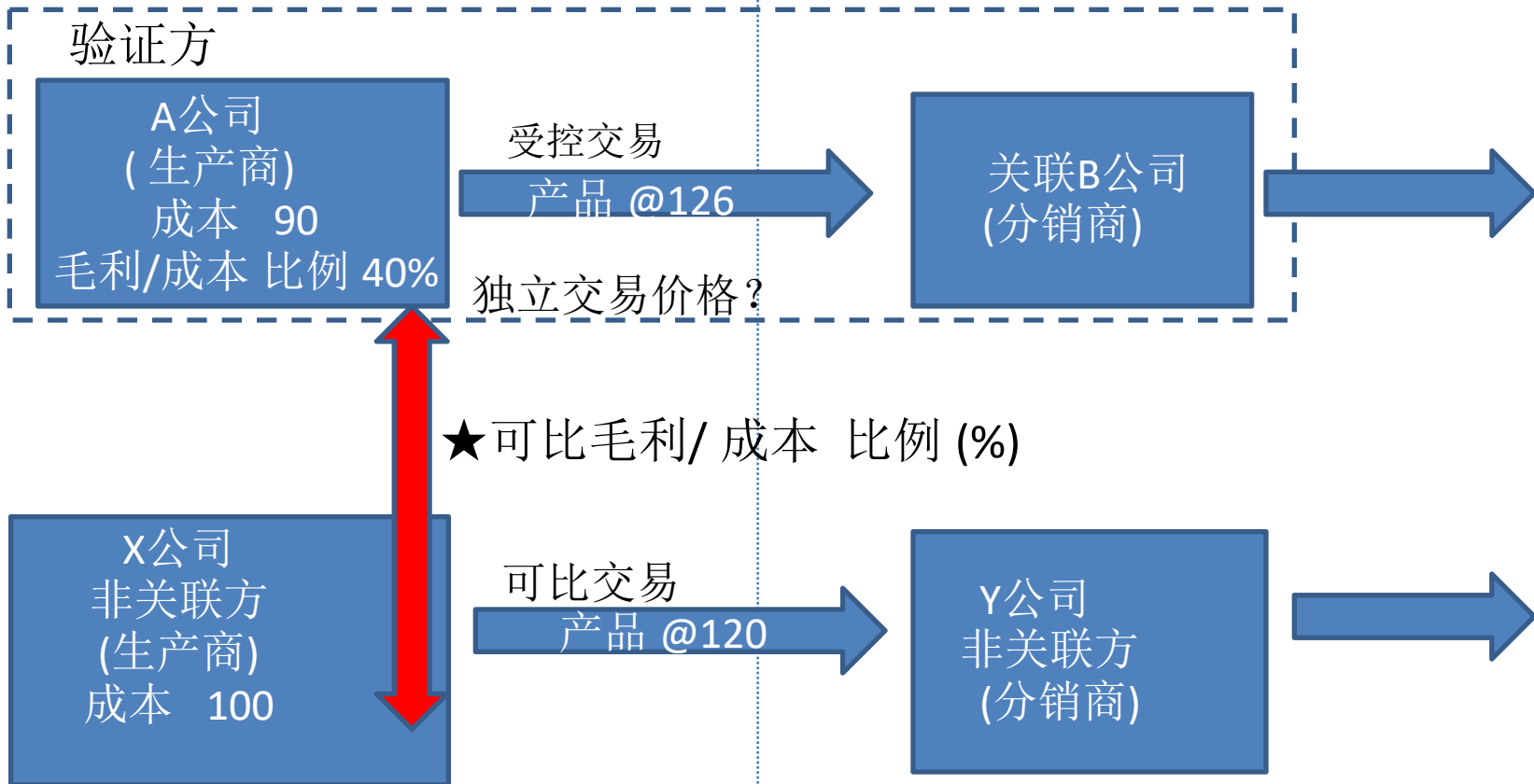
- “可比法”
  - 关注 “成本加成” (= 毛利)
  - 独立交易价格 = 成本 + “适当的利润”
- 适用于生产制造交易等.
- 不适用与那些拥有独一无二无形资产的企业
- 取决于各方功能风险的可比，而非产品或服务的相似性

# 成本加成法 (2) - 生产制造

境外

中国

关联方 = 受控集团



# 成本加成法 (3)

(可比方 = X 公司)

1	收入	120	—
2	成本	(100)	100%
3	毛利	20	20%

(验证方 = A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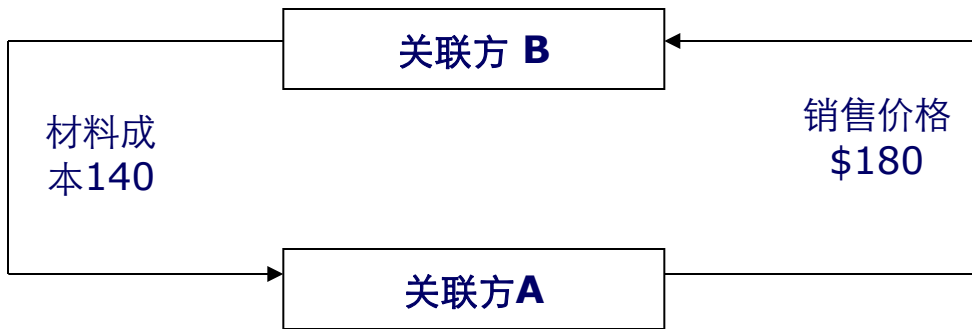
1	收入	<b>126</b>	—
2	成本	(90)	100%
3	毛利	36	40%



			—
		(90)	100%



# 交易净利润法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20

可比公司利润水平的四分位区间

第一四分位	中位值	第三四分位
6.2%	7.5%	9.5%

## 交易净利润法特点：

- ✓ 不受成本、费用会计归集处理不同的影响
- ✓ 相比基于交易的前三种方法而言，产品与功能的差异对其影响较小
- ✓ 常用于毛利无法确定，风险和职能不清晰，信息获取受限制等情况使用
- ✓ 要考虑多年数据，以便考虑产品的生命周期和短期经济波动的影响

请判断关联交易是否符合独立交易原则？

# 交易净利率法

## ➤ 特性

- 适用于“购买并转售交易,”“生产制造交易”,“提供服务”等.

- 取决于各方功能和风险的可比性，而非产品的相似性，就如再销售价格法和成本加成法。

- 需要功能和风险层级的相似性。但是，与再销售价格法和成本加成法相比，对严格的相似性要求要少一些。

案例计算与讨论：

转让价格100元合理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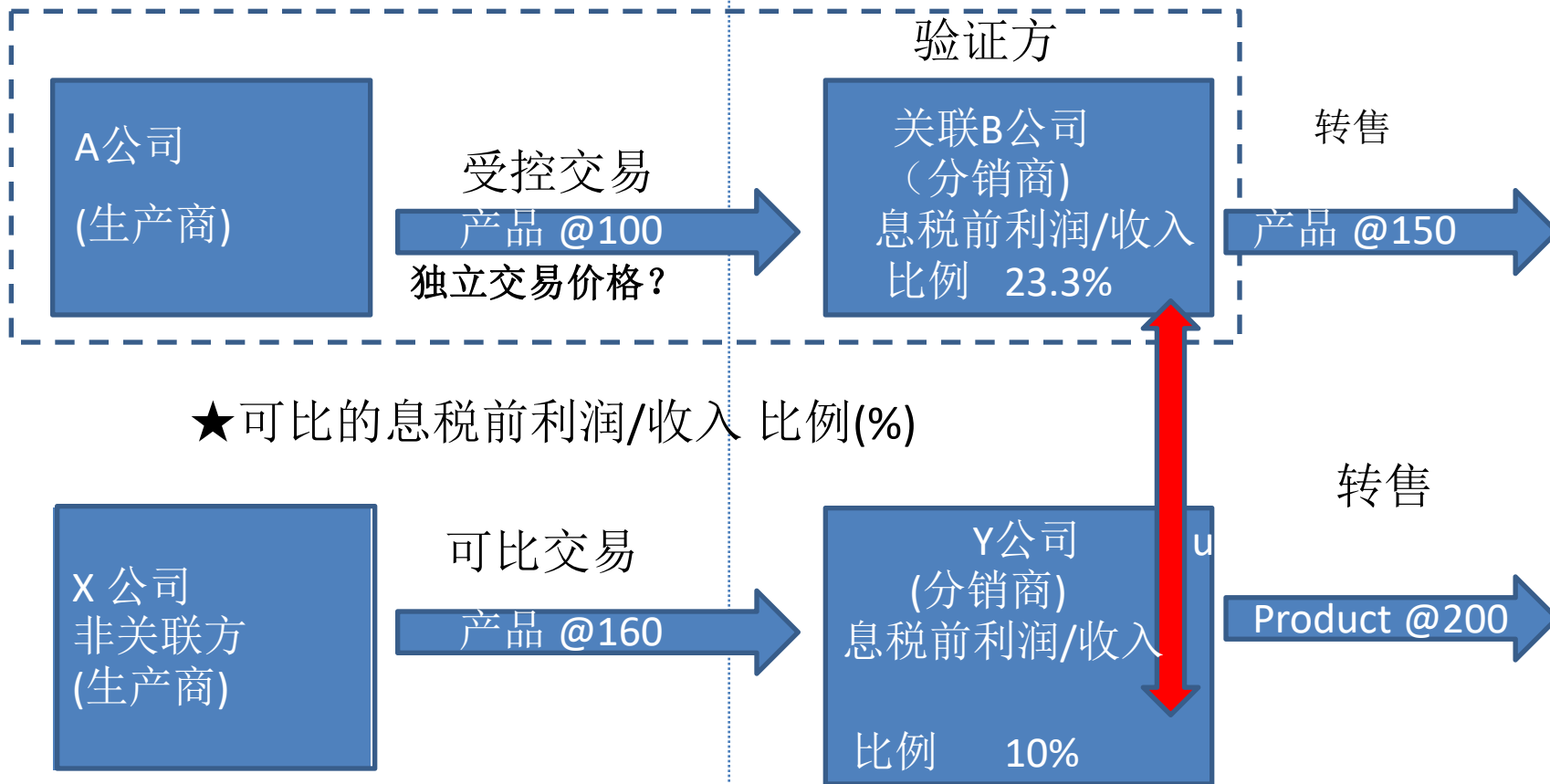
你作为税务人员会如何进行转让定价调整？

# 交易净利率法 - 转售减除法

中国

境外

关联方 = 受控集团



# 交易净利率法 (3) - 转售减除法

(可比方 = Y公司)

1	收入	200	100%
2	成本	(160)	80%
3	毛利	40	20%
4	销管费用	(20)	10%
5	息税前利润	20	10%

(验证方 = B公司)

1	收入	150	100%
2	成本	<b>(100)</b>	66.7%
3	毛利	50	33.3%
4	销管费用	(15)	10%
5	息税前利润	35	23.3%

独立交易价格

		150	100%
		15	10%

用转售减除法，计算中国生产商A公司销售给境外分销商B公司的独立交易价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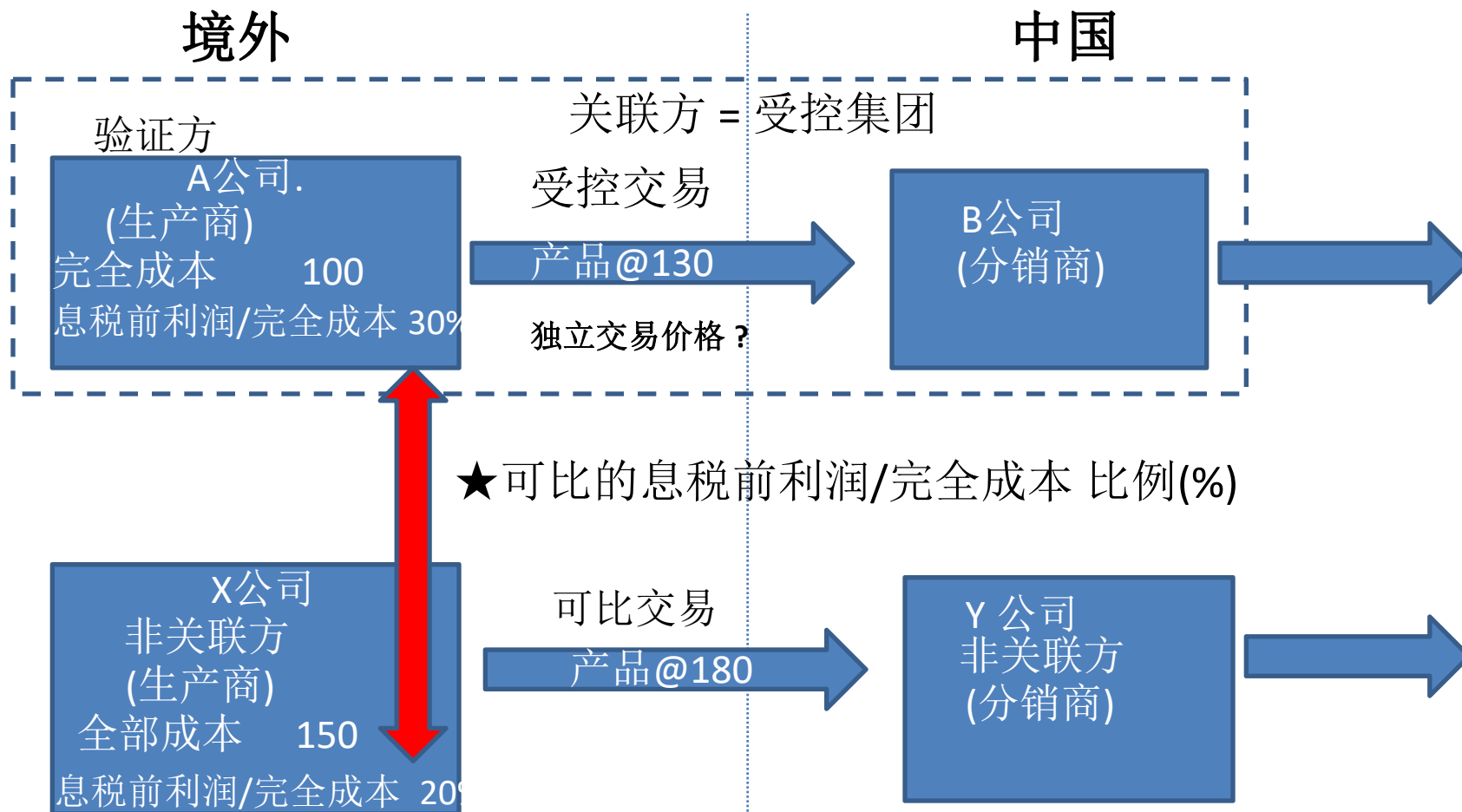


案例计算与讨论：

转让价格130元合理吗？

你作为税务人员会如何进行转让定价调整？

# 交易净利率法 - 完全成本加成法



\*完全成本 (全部成本) = 成本+销管费用

# 交易净利率法 (5) - 完全成本加成法

(可比方 = X 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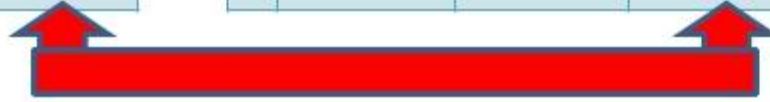
(验证方 = A公司)

1	收入	180	—
2	成本	(135)	
3	毛利	45	
4	销管费用	(15)	
5	全部成本 (2+4)	(150)	100%
6	息税前利润	30	20%

1	收入	<b>130</b>	—
2	成本	(90)	
3	毛利	40	
4	销管费用	(10)	
5	全部成本 (2+4)	(100)	100%
6	息税前利润	30	30%

独立交易价格

			—
		(90)	
		(10)	
			100%
	(2+4)		




# 交易净利润法

- 哪些因素将影响营业利润?  
(在审计中审计人员应该核查哪些因素?)

(1) 资产或服务的特性

不需要产品等具有严格的相似性

(2) 各方的功能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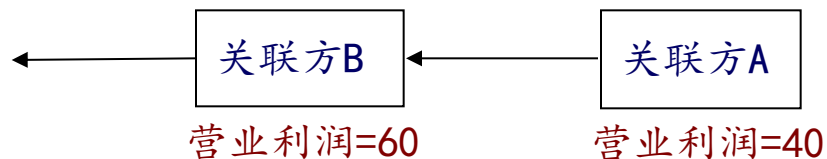
 交易净利率法下最重要的因素

(3) 合同条款

(4) 经济环境

(5) 经营策略

# 利润分割法



公司	功能	常规利润分配	剩余利润分配	分配后的利润
A	研发 / 制造	36	$30\% \times 40 = 12$	48
B	市场营销 / 分销	24	$70\% \times 40 = 28$	52
总额		60	40 (100-60)	100

请思考如何确定合适的分摊因子?

## • 利润分割法特点:

- ✓ 利润分割法通常适用于各参与方关联交易高度整合且难以单独评估各方交易结果的情况。
- ✓ 与基于交易的三种方法相比不需要依赖严格的可比。与交易净利润法相比对交易的双方都进行分析，避免出现对其中一个交易方产生极端不利的后果。
- ✓ 关联企业难以获取国外关联公司的信息，而且难以衡量参与受控交易的所有关联企业的合并收入和成本。

# 利润分割法

## ➤ 特性

- 利润法

- 确定“合适的利润分配”

- (第一步) 识别各方与讨论的交易相关的营业利润

- (第二步) 合并各方的利润

- (第三步) 按经济上合理的分配标准来分配合并的营业利润

- 利润分配法的种类 (非单一方法)

- 贡献分析法

- 余值分析法

谢谢!



Q&A

## 内部资料请勿外传

### 关于德勤

Deloitte（“德勤”）泛指一家或多家德勤有限公司，以及其全球成员所网络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德勤有限公司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 [www.deloitte.com/cn/about](http://www.deloitte.com/cn/about) 了解更多信息。

德勤亚太有限公司（即一家担保有限公司）是德勤有限公司的成员所。德勤亚太有限公司的成员及其关联机构在澳大利亚、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东帝汶、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关岛、印度尼西亚、日本、老挝、马来西亚、蒙古、缅甸、新西兰、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新加坡、泰国、马绍尔群岛、北马里亚纳群岛、中国（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菲律宾与越南开展业务，并且均由独立法律实体提供专业服务。

德勤于1917年在上海设立办事处，德勤品牌由此进入中国。如今，德勤中国为中国本地和在华的跨国及高增长企业客户提供全面的审计及鉴证、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风险咨询和税务服务。德勤中国持续致力为中国会计准则、税务制度及专业人才培养作出重要贡献。敬请访问 [www2.deloitte.com/cn/zh/social-media](http://www2.deloitte.com/cn/zh/social-media)，通过我们的社交媒体平台，了解德勤在中国市场成就不凡的更多信息。

本通信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或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网络”）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您的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您应咨询合格的专业顾问。任何德勤网络内的机构均不对任何方面因使用本通信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